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7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报进一步补充披露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

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水环境生态建设、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和饮用水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同比下滑10.89%，实现净利润-2.87亿元，较上年亏损增加，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不及预期。其中，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毛利率为-2.87%，较上年减少48.81个百分点。成本方面，水环境生态建设、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的成本分别为1.43亿元、0.17亿元，除人工成本下降外，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和施工间接费皆同比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所执行项目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投入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已结算项目的收入调整金额（如有）及调整原因，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2）涉及跨期项目各年度成本结构、毛利率以及变化情况，并结合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仍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成本变化是否有协议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施工间接费对应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时间、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4）结合上述问题回复以及成本、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分析与说明

（一）近两年所执行项目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投入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已结算项目的收入调整金额（如有）及调整原因，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1、近两年执行项目情况

公司近两年所执行主要项目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投入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列示如下：

（1）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金额（含税）	中标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已工期	完工进度	2022年末完工进度（%）	2023年末完工进度（%）
四川省资阳市资阳雁溪湖水生态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分公司	13,235.18	2022/8/13	2022/12/20	350天	—		—	47.67
崇仁县许坊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EPC+O项目（一期）	崇仁县许坊乡人民政府	4,565.66	2022/12/28	2023/1/8	365天	—		—	92.00
儒乐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8.11	不适用*	2023/4/21	530天	—		—	40.00
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63.82	2022/11/14	2022/11/17	192天	284天		34.60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成都兴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33.50	2022/10/21	2022/11/28	183天	260天		75.03	100.00
五华区滇池流域城市公园水体生态治理项目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1,080.00	2023/10/16	2023/12/11	180天	—		—	44.90
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48.41	不适用*	2022/11/3	90天	—		—	80.58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0.71	2022/9/19	2022/9/8	150天	189天		97.99	100.00
嘉善县北祥荇荡（湖泊）生态修复项目	中交江河湖海（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58.44	不适用*	2022/4/15	240天	370天		100.00	100.00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	1,470.94	2022/8/5	2022/9/5	180天	400天		91.01	100.00
莲花池公园管理处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莲花池公园管理处	1,226.02	2022/6/1	2022/6/20	120天	157天		100.00	100.00
城市污水厂、丁山污水厂中水回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宜兴市水务服务中心	7,035.48	2021/12/20	2021/11/4	300天	714天		100.00	100.00
大丰区2022年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EPC）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8.61	2022/9/2	2022/10/9	150天	247天		65.17	100.00
合计	—	—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末结算进度（%）	2023年末结算进度（%）	2022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023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022年收入金额	2023年收入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2022年末累计结算金额	2023年末累计结算金额
四川省资阳市资阳雁溪湖水生态	—	10.00	—	2,302.62	—	5,788.83	5,788.83	—	1,325.52
崇仁县许坊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EPC+O项目（一期）	—	48.00	—	3,577.76	—	3,876.13	3,876.13	—	2,191.52
儒乐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	7.26	—	1,205.04	—	2,021.32	2,021.32	—	400.00
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	30.00	70.00	657.43	1,894.02	782.02	1,478.36	2,260.39	739.15	1,724.6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10.00	60.00	1,163.26	1,665.21	2,432.35	809.4	3,241.76	353.35	2,120.10
五华区滇池流域城市公园水体生态治理项目	—	—	—	249.63	—	444.90	444.90	—	—
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	56.41	—	255.45	—	437.40	437.40	—	373.27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20.00	70.00	977.67	1,137.48	2,140.28	43.86	2,184.14	476.14	1,666.50
嘉善县北祥荇荡（湖泊）生态修复项目	100.00	100.00	728.35	728.35	1,550.08	—	1,550.08	1,558.44	1,558.44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40.00	90.00	667.86	811.72	1,224.29	125.20	1,349.49	588.38	1,323.85
莲花池公园管理处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00.00	100.00	481.11	481.11	1,124.78	—	1,124.78	1,226.02	1,226.02
城市污水厂、丁山污水厂中水回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70.00	70.00	1,243.97	1,243.97	907.97	—	6,454.57	4,924.84	4,924.84
大丰区2022年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EPC）	10.00	60.00	640.63	993.82	722.63	386.18	1,108.81	120.86	725.16
合计			10,884.40	10,884.40	10,884.40	15,411.58	15,411.58	15,411.58	15,411.58
占比					52.99%	84.20%			

注*：公司承接的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儒乐湖水生态修复项目和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总包方，公司作为分包方未经过招投标。公司承接的中交江河湖海（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嘉善县北祥荇荡（湖泊）生态修复项目，客户进行了内部招标，不对外提供中标通知书。

2、已结算项目的收入调整金额及调整原因

2023年因项目结算调整营业收入的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金额	2016及以前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决算金额（不含税）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潢川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河南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	—	—	—	—	—	6,048.03	1,431.57	525.23	124.32	169.86	65.02	—	23.12	2,430.25	—	4,312.87
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水质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区段）采购项目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6.25	887.34	359.13	—	19.10	—	9.64	—	6.22	—	—	—	—	—	—	-286.37	—	600.97
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项目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2.70	—	—	—	—	—	—	2,295.18	1,114.29	—	-0.41	—	—	—	3.76	-188.99	—	2,106.20
司徒街河水生态改善修复项目	昆山市凝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1.81	—	—	—	—	—	—	378.12	154.74	—	—	—	—	—	—	-185.99	—	219.34
滇池草海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河口水质改善区及清水产流区示范项目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2,985.48	—	—	—	—	—	—	2,459.52	1,196.47	—	-4.97	—	—	—	—	-156.57	—	2,302.96
合计			887.34	359.13	—	19.10	—	9.64	11,180.85	3,903.28	525.23	118.94	169.86	65.02	—	26.88	3,248.17	—	9,542.34

项目在完工之后，在项目验收前发生了偶发性零星成本支出，公司将其计入发生当期营业成本。

主要项目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1）潢川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潢川项目”）

潢川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累计确认收入6,743.12万元。

2023年公司持续跟进河南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潢川项目的结算进度，公司获悉，业主因资金紧张，对潢川项目建设中所耗费的水草等材料和人工等项目的结算单位进行了普遍下调，太和水施工部分的初步结算金额为4,701万元（含税）。虽然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公司未能取得结算文件，但预期最终结算结果与初步结算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2023年当期按照初步结算金额4,701万元调减当期收入2,430.2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交易金额的最佳估计数字。公司历史年度按照合同金额作为交易价格计算收入，2023年度公司了解到潢川项目的初步结算金额，按照初步结算金额调整潢川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水质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区段）采购项目（简称“圭塘河项目”）

公司于2015年承接圭塘河项目，合同总金额1,066.25万元。截至2016年末，该项目完工进度85%，累计确认收入887.34万元。公司已完成的产值对应的标的水体治理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但对于部分河道，由于其上游为防洪坝，泄洪放水导致项目暂停。甲方在2023年对该项目进行结算，河道未受泄洪影响部分在按实计量的基础上按总价的65%、河道受到泄洪影响部分在按实计量的基础上按总价的50%计取，相应的调减收入286.37万元。

（3）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项目（简称“城东污水厂项目”）

公司于2018年承接城东污水厂项目，合同总金额2,602.70万元。截止2019年，该项目完工，累计确认2,295.18万元的工程收入。

2023年公司收到城东污水厂项目结算资料，工程部分结算金额为2,396.55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金额为2,106.20万元，调减收入188.99万元。

（4）司徒街河水生态改善修复项目（简称“司徒街河项目”）

公司于2019年承接司徒街河项目，合同总金额441.81万元。截止2019年，该项目完工，累计确认收入405.33万元。

公司于2023年取得司徒街河项目结算资料，结算金额为256.70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金额219.34万元，调减收入185.99万元。

（5）滇池草海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河口水质改善区及清水产流区示范项目（简称“滇池草海项目”）

公司于2019年承接滇池草海项目，合同总金额2,680.87万元。截止2019年，该项目完工，累计确认收入2,459.52万元。

公司于2023年取得滇池草海项目结算资料，结算金额为2,510.22万元，不含税收入金额2,302.96万元，调减收入156.57万元。

城东污水厂项目、司徒街河项目和滇池草海项目是结算中对项目进行综合调整导致的收入调减。

公司以前年度各期的收入确认是按合同价款确认的，2023年度已结算项目收入核减，主要是因为项目结算结果与原合同金额的差异导致的。公司按照完工进度法确认收入，以实际成本占预算成本比例确定的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在项目完成结算后按照结算结果对已确认收入金额进行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政府投资减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的水治理同行业公司均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及同行业公司2023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太和水		东方园林		节能铁汉		水治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302.95	20,540.71	56,915.90	340,857.85	141,785.51	278,965.90	4,088.08	7,760.21
营业成本	17,199.24	11,332.69	242,056.53	424,933.36	183,287.29	259,320.84	4,971.45	6,001.64
毛利	1,103.71	9,208.02	-185,140.63	-84,075.51	-41,501.78	19,645.06	-883.37	1,758.58
毛利率	6.03%	44.83%	-325.29%	-24.67%	-29.27%	7.04%	-21.61%	22.66%
净利润	-28,766.13	-16,030.99	-518,440.30	-607,398.39	-152,055.32	-91,000.94	-2,911.49	-1,610.39
净利率	-157.17%	-78.04%	-910.89%	-178.20%	-107.24%	-32.62%	-71.22%	-20.7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水治理行业面临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迟招标或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回款较慢等困难局面。同行业公司均面临来自市场、业务的经营压力，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上年度均出现了大幅下降，2022年度、2023年度均出现了大额亏损，公司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相符。

同时，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导致公司新签水生态治理订单金额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	本期增加订单	本期完成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2023年	53,632.70	61,924.19	18,291.89	97,265.00
2022年	8,669.13	65,130.34	20,166.77	53,632.70

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订单金额
崇仁县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	许坊镇人民政府	91,817.00
通山项目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00.00
青杠树村香草湖水生态治理项目	成都蓉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环保生态净化工程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8.00
合计		97,265.00

（1）EOD项目情况

①EOD项目模式

EOD模式，全称是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多项政策，如《关于推荐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关于推荐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等重点文件，对EOD模式进行定义，对EOD业务开展、贷款资金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加强EOD模式项目谋划、设计、实施、评估、监督等活动提出了系列指导和规范意见。根据已对外公开的70个EOD试点项目资料信息，总投资额为4420.17亿元。

EOD项目周期建设及运营周期一般为20~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27年。EOD模式支持项目总体进行打包开发，将多元资金进行拼盘，充分利用项目融资，有效助力片区开发，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②崇仁县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情况

随着EOD模式逐步成熟，从试点到常态化的入库管理，以及金融优惠、重点培育、资金奖励等鼓励措施的出台，公司积极参与EOD业务，确保传统水环境修复业务平稳运营。

崇仁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是2023年9月23日由抚州市崇仁县政府成立了工作专班，同年12月18日通过公开招标完成了实施社会资本方的招标工作，公司及其他联合体公司共同中标该项目。2024年2月18日由国家生态环境部作为2023年最后一批入库项目完成评审并同时推荐给各地金融机构。目前项目SPV公司正在筹备成立中，项目资本金占总体投资规模的30%左右，由太和水及其他联合体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太和水公司拟认缴29%，目前各联合体尚未实缴资本金；其余部分由SPV公司通过贷款融资解决，目前与合作银行接洽协商中。预计待项目公司注册完成、联合体注资后可推进后续流程。

EOD项目的一般实施流程是有项目谋划、方案设计、主体确定、项目实施、评估监督五个阶段组成，崇仁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认缴确认阶段，待项目投资各方资本金到位及银行授信确认即可开展规划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等建设工作。

③EOD项目风险

由于我国EOD模式实施仍处于试点阶段，崇仁县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实施和开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各方投资资本金不能到位；（2）金融机构不能如期发放项目贷款；（3）未来SPV项目公司运营效果不及预期，不能覆盖投资成本。这些因素都将对崇仁县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涉及跨期项目各年度成本结构、毛利率以及变化情况，并结合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仍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成本变化是否有协议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2023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项目中，跨期项目的各年度成本情况

2023年和2022年主要项目中，项目未能在一年内完工项目在2023年共计产生收入3,739.60万元，下列跨期项目2023年度收入共计2,843.00万元，占比76.20%，其各年度成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实际投资金额	2022年			2023年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总体毛利率（%）
			当年收入	当年成本*	毛利率（%）	当年收入	当年成本*	毛利率（%）			
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9.09	782.02	648.90	17.02	1,478.36	1,230.19	16.79	2,260.39	1,879.09	16.8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成都兴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56.46	2,432.35	1,107.15	54.48	809.40	449.31	44.49	3,241.74	1,556.46	51.99
大丰区2022年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EPC）	南京瑞迪科技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985.54	722.63	633.70	12.31	386.18	351.84	8.89	1,108.81	985.54	11.12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	769.71	1,224.29	625.85	48.88	125.20	143.86	-14.90	1,349.49	769.71	42.96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2.10	2,140.28	943.16	55.93	43.86	158.94	-262.39	2,184.14	1,102.10	49.5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成本金额				2023年成本金额				年度成本变动金额			
	原材料	人工成本	专业分包	间接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专业分包	间接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专业分包	间接费用
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	46.68	45.88	550.46	5.89	599.49	251.08	302.21	77.42	552.81	205.20	-248.25	71.53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213.66	312.01	567.96	13.53	84.31	172.68	37.20	155.12	-129.35	-139.33	-530.76	141.59
大丰区2022年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EPC）	28.53	34.17	569.32	1.67	100.24	167.79	—	83.80	71.71	133.62	-569.32	82.13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126.63	170.06	191.07	138.09	24.43	71.25	11.25	36.93	-102.20	-98.81	-179.82	-101.16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259.43	371.36	209.21	103.15	20.63	45.42	—	92.90	-238.80	-325.94	-209.21	-10.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成本结构（%）				2023年成本结构（%）				年度成本发生金额占比变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专业分包	间接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专业分包	间接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专业分包	间接费用
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	7.19	7.07	84.83	0.91	48.73	20.41	24.57	6.29	41.54	13.34	-60.26	5.39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19.30	28.18	51.30	1.22	18.76	38.43	8.28	34.52	-0.53	10.25	-43.02	33.30
大丰区2022年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EPC）	4.50	5.39	89.84	0.26	28.49	47.69	—	23.82	23.99	42.30	-89.84	23.55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20.23	27.17	30.53	22.06	16.98	49.53	7.82	25.67	-3.25	22.36	-22.71	3.61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27.51	39.37	22.18	10.94	12.98	28.58	—	58.45	-14.53	-10.80	-22.18	47.51

注*：“当年成本”“累计成本”为合并抵消后的累计成本金额、“毛利率”按照合并抵消后的累计成本金额与收入金额计算。

公司项目的成本结构年度变动主要与施工各环节流程相关，公司根据标的水体具体情况，如地理位置、水污染程度以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定制化的水环境生态建设方案，分阶段进行施工，施工阶段不同导致各类成本费用发生顺序差异。项目各年成本结构变动主要因度施工阶段不同，各类成本发生进度不同导致的。通过与预算成本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异常。

公司2023年度专业分包成本金额为3,120.33万元，2022年度专业分包成本金额为4,207.84万元，公司的专业分包主要是将驳岸景观、清淤和覆土等建设内容整体分包，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因工程施工需要变化导致的。

上述项目中，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项目预计工期184天，实际工期260天；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预计工期180天、实际工期400天；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项目预计工期150天，实际工期189天。上述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2022年至2023年，受施工期宏观环境限制及甲方总体施工延迟影响，实际工期延长，使得公司项目现场实际投入人工成本和费用增加。公司在2023年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了调整，导致两期毛利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预算成本*	调整后预算成本*	累计成本*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
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	1,900.24	1,900.24	1,894.03	-0.33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1,550.35	1,672.35	1,665.21	-0.43
大丰区2022年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EPC）	983.00	983.00	993.82	1.10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733.85	840.36	811.72	-3.41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997.71	1,110.71	1,137.48	2.41

注*：“初始预算成本”为公司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合并抵消前口径编制的预算金额，“调整后预算成本”为公司对预算调整后的金额，“累计成本”列示了公司合并抵消前的成本金额，公司以合并抵消前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成本比例计算项目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2、公司报告期内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主要项目毛利水平下降

2023年度前五大项目毛利率为39.43%，2022年度前五大项目毛利率为54.78%，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2023年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见问题1一、（一）1、（1）项复。

②完工结算项目收入调整

本期为促进回款，加强项目决算（结算），多个项目完成并获取结算文件等资料，2023年度因结算调整收入的主要项目见问题1一、（一）2回复。

③亏损项目结转成本

太和水2022年承接客户南昌中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春农业”）的南新茅莲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及技术服务项目，因该客户与公司一般客户在公司性质、合同条款上存在较大差异，款项回收具有不确定性，2022年未确认项目收入。但因中春农业在2023年1月、早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向公司支付400万元工程款，现场未出现异常情况，2022年未公司将该项目的成本支出计入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度因宏观环境变化，中春农业计划暂停项目。2023年10月，中春农业工作人员撤离项目现场，项目实际终止。公司持续与对方公司进行协商，就项目后续寻求解决方案，但对方拒绝处理，公司将已收到的400万元回款确认收入，将已发生支出2,178.87万元结转成本，形成1,811.89万元的亏损。

（三）公司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施工间接费对应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时间、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1、公司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施工间接费对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材料成本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交易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情况（%）
崇仁县慧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5/24	2023年	393.19	—	本期新增
黑龙江水之源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1/7/22	2018年	252.66	88.13	286.67
抚州市创兴水泥预制有限公司	2019/5/14	2023年	242.67	—	本期新增
浙江绿美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2023年	209.96	—	本期新增
双城市天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3/5/27	2022年	124.66	57.28	217.65
合计			1,223.14	145.41	

公司按照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水生态治理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对新增供应商，公司已核查相关资质，按照公司流程对新增供应商进行审批。公司本期前五大项目中的崇仁县许坊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EPC+O项目（一期）因工程内容包含了道路、边坡建设等内容，需要大量的原材料投入，向崇仁县慧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抚州市创兴水泥预制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前五大项目中的镇江市扬中兴隆污水厂尾水湿地项目，因地处传统的潜流湿地，使用传统的滤料沸石等材料，公司向浙江绿美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滤料沸石。项目材料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符合行业特点。

黑龙江水之源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与双城市天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8月并购的子公司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上年金额列示了并购后的交易金额。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水之源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合作。

（2）分包成本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交易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情况（%）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5/28	2019年	1,957.49	2,736.43	-28.47
上海昀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3年	1,808.41	—	本期新增
宜兴星月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1/8/3	2021年	775.74	209.70	269.93
江西德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3年	503.82	—	本期新增
江苏水之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2/4/26	2021年	457.83	74.33	615.93
合计			5,503.29	3,020.46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劳务分包商，因其未来业务经营有所变动，公司2023年向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转而向上海昀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业务。其他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因项目施工进展情况发生年度变动。对新增供应商，公司已核查相关资质，按照公司流程对新增供应商进行审批。

（3）施工间接费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交易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情况（%）
上海诚饰物流有限公司	2018/5/11	2018年	167.55	167.35	0.12
崇仁县德浦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3/22	2023年	154.15	—	本期新增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7/7/12	2023年	103.36	—	本期新增
中和今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1/2/5	2023年	100.00	—	本期新增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不适用	2023年	100.00	—	本期新增
合计			1,441.18	167.35	

上海诚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水草运输公司，由公司基地向各个项目现场运输水草。

公司按照项目需求，选择施工间接费用类的供应商。对新增供应商，公司已核查相关资质，按照公司流程对新增供应商进行审批。本期新增施工间接费用类的供应商中，崇仁县德浦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崇仁县许坊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EPC+O项目（一期）的现场机械租赁费用；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污水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的现场电费；中和今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项目咨询费用和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价值试点（EOD）示范项目的技术、规划等咨询费用。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上述问题回复以及成本、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由工程部门按照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项目预算，在编制或变更项目预算时，财务部门进行检查和审批，在项目成本支出出现异常时，要求工程部门对预算进行复核、调整；（2）根据各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各项目完工进度，并比较计算完工进度与客户或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偏差；（3）根据各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期初累计确认的收入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

1、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对于水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根据运营中心下设的预算部（以下简称“预算部”）编制的“项目成本预算表”确定预计总成本。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正式实施之前，由预算部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情况、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模拟技术交底单、工程量清单以及甲方对材料的特殊要求，并结合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表”。预算编制过程由预算部主导，工程管理中心、研发设计院、采购部、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项目成本预算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予变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量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成本预算需调整的，由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进行调整。此外，预算部、财务中心会同工程管理中心定期对在建项目的预算进行审阅，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实际发生成本，分析项目预算成本是否准确，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2、实际成本的确认依据

实际成本发生时，财务中心根据收到的原始单据计入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按照季度核算项目进度，在确认收入当期将实际成本从“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继续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内核算，不进行结转。

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项目现场人员薪酬。项目现场负责人每天对项目现场人员进行考勤，月末由人力资源中心汇总考勤信息并制作工资表及项目（工时）分摊表，计算各项目人工成本数据，财务中心根据人力资源中心提供的工资表及项目（工时）分摊表记录各项目人工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项目现场使用的生物材料、净化材料、施工材料